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桂碩亨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8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 (45546456\_115310856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受僱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申請  
家庭照顧假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10月13日北市勞就字第1150146683號  
函轉勞動部115年10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2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，為免限縮兼顧家庭照顧與  
職場工作之立法意旨，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  
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不另加定義，應依個案事實認  
定。
- 三、受僱者如因陪伴子女新生入學、畢業典禮、考試，或陪伴  
高齡長輩健康檢查、參與社區活動等情事，確有親自照顧  
需求並敘明其必要性者，可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或依相  
關規定請事假、特別休假，請各機關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  
定核處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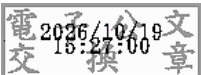
4

建國中學 1151019



\*MPAA1156014347\*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2026/10/19 18:27:00  
電子文件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